

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組織簡則

89年9月16日台(89)內中社字第 8923072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及業務，特依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公共關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內政部頒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簡則。

第二章 職 掌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協助中央政府及各縣市主管機關推行法令與建議興革之事項。
- 二、增進並與相關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機關等之經常連繫及協調、協助、互助之工作。
- 三、增進與黨政機關、媒體傳播單位之連繫，並建立良好關係。
- 四、協助藥生各種業務與活動之公關推展，並輔導各縣市公會相關藥業推廣與宣傳之活動。
- 五、協助推行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之事項。
- 六、維護藥生共同權益與相應之宣傳及增進利於藥生榮耀之事項的公共傳播。
- 七、積極參與政府機關、團體或會員對相關藥事上之委託或諮詢事項。
- 八、積極參與有關同業公會及團體聯誼之事宜。
- 九、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 十、與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相關公會充分保持連繫和意見之溝通即強化相互間之良好關係。
- 十一、積極增進與各縣市地方公會充分保持連繫和意見之溝通與交流，並維繫良好之互動關係。
- 十二、加強與其他醫事團體和其他民間團體之聯繫聯誼事宜。
- 十三、協助全聯會理事會或各縣市公會安排接待來訪之中、外貴賓。
- 十四、積極提昇藥生之專業與社會公益形象，以確立藥生之社會地位及形象。
- 十五、發表或出版相關著述、評論、刊物，以充實社會大眾與會員對相關藥事之觀念及知識。
- 十六、接待貴賓、籌辦對外會議、交流活動、外界諮詢等其他公關業務。
- 十七、處理全聯會理事會交辦事項，及其他與公共關係相關之事宜。

第三章 組織及執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由理事長就本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或基層會員中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得應邀列席理監事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經常與新聞界、大眾傳播界保持連繫，如有刊登或傳播對藥劑生不利或有損其形象之新聞報導時，應立即追查來源，務必設法使之更正或澄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隨時發掘善行，凡本會會員有助藥劑生知名度及社會地位提昇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即適時提供新聞、廣播、電視界刊登或傳播，予以表揚。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隨時與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及有關或相關公會密切連繫，並督導本會所屬各公會經常與之聯誼，以減少彼此之間誤會與摩擦，促進同業情感，同時成立會員就業輔導小組，並負責推動其工作，以解決會員就業問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達成本委員會任務，亦可藉個人與新聞廣播、電視界及有關或相關單位及公會之領導人或負責人私誼，以及其他管道，促進本會與之建立情誼。

第九條 本委員會無論召開會議或與新聞、大眾廣播及有關相關單位或公會協商公務，均以理事長名義為之，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委員會工作計畫，提供理事會依規定程序，列入年度工作計畫書內施行，並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將辦理工作情形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報告，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理事長或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簽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與本會常務理監事會聯合舉行。會後應將結果提報理監事會通過施行。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均由本會年度預算公共關係費項下統

籌支付，不另編列。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名義職，但如因事實需要，得簽報理事長核發所需費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人員，如因工作需要，得調派會務工作人員擔任。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有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